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偉逸

被　　告　李欣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46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67、7145、8112、10761、16805、17268、17310、19788、21319、22428、24677、26007、27516、28229、28896、28918、29415、38128、46298、52061、554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李欣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幫助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改判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指摘為違法，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量刑係法院就具體個案為整體評價，判斷

其當否之準據，不得僅拾取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資以指摘。原審因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洗錢犯罪，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關於量刑部分，已敘明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數眾多、受害金額甚高，被告於原審始坦承犯行，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和解及有實際陸續賠償，犯後態度非無改善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已就被告之各種科刑事由綜合考量，尚無量刑偏失或裁量濫用之違法。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許章愿和解後，僅於民國113年11月與12月有依和解條件給付外，嗣竟遲未遵期履行付款，顯係佯以同意和解，使原審誤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且原審確因審酌被告已與包括許章愿在內之部分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改善，而認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其所採之證據顯無足為判決之推論，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

五、惟查：㈠原審係因被告符合前述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事由，依法減輕其刑，其處斷刑之刑度範圍本已較第一審判決時降低。㈡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先與附表編號14之許章愿成立調解，嗣又與附表編號3、5、7至10、12、16、17、24、26、27、31、33、34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均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依許章愿向原審法院陳報及請求檢察官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之相關書狀記載以觀，許章愿稱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12月15日依約定各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後，於114年1月15日僅給付6千元，另於同年2月10日、19日各給付2千元、1千元，嗣則未繼續支付。至被告則係於原審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向原審法院陳報提出交易明細表，證明其於114年2月20日有以轉帳方式，依約給付第1期之分期款（均為2千元）予附表編號3、5、8至10、12、16、

24、26、27、31、33、34所示之告訴人。是原審以宣示判決前之卷存事證，認被告已於原審認罪，與部分告訴人達成附表所示之和解，並有實際陸續賠償，犯後態度非無改善等情，綜合卷內其他與科刑有關之一切情狀，而為量刑，難謂不當。尚不能以被告於原審宣判前之該兩期還款期限，僅支付部分金額予許章愿且有拖延情事，或於宣判後即未再付款等事證，指摘原判決違誤。上訴意旨執此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